**供应商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

3.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书应有明确的被授权人信息、联系方式等）